



九十三年四月 創刊
第九期
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檢度政資訊

Inspection & Metrology Information
BSMI-Taichung

發行人：分局長 江英茂

◎政令宣導 Propagation of Government Decrees

我國已於九十一年一月一日正式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為符合世界貿易組織技術性貿易障礙（TBT）協定符合性評鑑基礎架構之要求，同時參考國際之發展趨勢、整合國內認證之資源、推動單一窗口之服務，以及本局為配合政府再造，不再辦理認證執行之業務，將轉換為建構符合國際規範及發展趨勢之認證環境等角色，提昇認證業務效能，修正「中華民國認證實施辦法」（計十九條）。（93.10.27 經標字第 09304607823 號）

經濟部公告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中有關商品分類號列（65061090907B）貨物之品名，並自九十四年三月一日起實施，詳如「經濟部修正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

檢驗別			修正商品品目		原公告商品品目		備註
進口	出口	內銷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V		V	6506.10.90.90-7B	其他安全帽 （限檢驗：騎乘自行車、溜冰鞋、滑板及直排輪等運動用頭盔）	6506.10.90.90-7B	其他安全帽 （限檢驗：騎坐自行車用安全帽）	檢驗方式： 逐批檢驗 驗證登錄

（93.11.23 經標字第 09304608871 號）

依經濟部本（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九日以經標字第 09304608410 號公告，應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之「資訊產品」增列安規檢驗，並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實施。（93.10.29 經標字第 09304608411 號）

實施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品目檢驗標準修正對照表

商品分類號列	品名	修正後檢驗標準		修正前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	安規檢驗標準	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
8471.10.00.00.2	類比或混合自動資料處理機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30.00.00.8	攜帶式數位自動資料處理機，其重量不超過 10 公斤並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一鍵盤及一顯示器者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41.00.00.5	其他數位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同一機殼內至少包含有一中央處理單元及一輸入、輸出單元，不論是否組合者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49.00.00.7	其他數位式自動資料處理機，具系統形式者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50.00.00.3	第 8471.41 或 8471.49 等目除外之數位式處理單元，在同一機殼內不論其是否含有一個或兩個下列形式之單元：儲存單元、輸入單元、輸出單元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60.10.00.9	終端機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60.20.10.5	點矩陣列表機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60.20.20.3	雷射列表機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60.20.30.1	箭輪式列表機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60.20.90.8	其他列表機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60.30.10.3	無線電鍵盤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60.30.90.6	其他鍵盤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60.90.10.0	影像掃描器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60.90.20.8	無線電滑鼠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60.90.90.3	其他輸入或輸出單元，不論是否具有該系統之其他單元者，其同一機殼內不論是否具有儲存單元者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90.10.00.3	具有特殊程式控制計算機或具有記憶能量之文字處理機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90.30.00.9	磁性或光學閱讀機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1.90.90.00.6	其他第 8471 節所屬之自動資料處理機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472.90.50.00.3	自動櫃員機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8504.40.92.00.6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容量未超過 10 仟伏安者	CNS 13438 或 CNS 14757-2	CNS 14336 或 CNS 14843-1 或 CNS 14843-2	CNS 13438
8504.40.93.00.5	其他不斷電式電源供應器（輸出電流超過 400A 者除外）	CNS 13438 或 CNS 14757-2	CNS 14336 或 CNS 14843-1 或 CNS 14843-2	CNS 13438
8543.89.91.00.2	具有翻譯或字典功能之電氣機器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9017.10.10.00.9	附有資料處理系統隻製圖台及機器，不論是否為自動者	CNS 13438	CNS 14336	CNS 13438
9017.20.10.00.7	資料處理系統之製圖機	CNS 13438	CNS 13436	CNS 14338

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經標五字第 09350025830 號解釋令：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評鑑費，其評鑑作業核計日數，以實際在廠作業日數核計。(93.11.24 經標五字第 09350025831 號)

經濟部九十三年十一月四日經授標字第 09320050670 號公告制定「道路車輛—氣囊組件—第 1 部：詞彙」等國家標準七種；修訂「石膏板」等國家標準十種；廢止「棉絨衛生衣（成人男用）」等國家標準二種；合計十九種。(93.11.9 經標一字第 09310011870 號)

最新消息 Hot News

標準檢驗局參考國際標準 ISO 修訂水量計相關國家標準

為讓水量計之使用者可依其環境及實際之需求選用合適度量等級之產品，標準檢驗局積極參考國際標準 ISO 重新檢討水量計系列國家標準，新增依水量計之最小流量、分界流量等來區分為 A、B、C、D 四種度量等級，並已於 8 月審定通過。

原水量計國家標準計有 CNS 561「水量計總則」等五種系列國家標準，係參考日本規格 JIS 制定而成，自民國 44 年公布迄今，曾經多次修訂，惟並未依據性能、最小流量等來予以分級，本次修訂則參考國際標準 ISO 重新檢討，並決議以 CNS14866-1 (ISO 4064-1)「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測量—冷飲水用水量計—第 1 部：規範」、CNS 14866-2 (ISO 4064-2)「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測量—冷飲水用水量計—第 2 部：安裝規定與選用」、CNS 14866-3 (ISO 4064-3)「密閉導管內水流量之測量—冷飲水用水量計—第 3 部：檢驗法及設備」等三種標準取代原 CNS 561 等五種系列國家標準，並新增依水量計之最小流量、分界流量等來區分為 A、B、C、D 四種度量等級，因在不同構造、型式的水量計其性能（包括最大流量及壓力損失）都有所不同。

水量計的使用幾乎影響到每一個人，包括消費者、服務者、生產者，故水量計依度量等級分級後，消費者權益將更有保障，並可促進國內水量計的製造技術及相關產業之發展。

發展車輛電磁相容關鍵技術，產官研合力推動

目前全球車輛及電子業者正興起一片車輛電子產品技術開發的熱潮，電子化與智慧化的車輛電子配備為消費大眾帶來了許多的便利服務與休閒樂趣，也造就了極具發展潛力的車輛電子產業。但是車輛配備各種電子及通訊產品後，

隨之而來的電磁相容性（EMC）問題不僅可能影響到車輛週遭電子裝置的正常運作，車輛內部電子裝置承受電磁干擾所產生的誤動作更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到行車安全。

有鑑於此，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中華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華汽車）及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以下簡稱車輛中心）於11/16（週二）共同簽署車輛電磁相容技術合作備忘錄，將合作推動建立車輛電磁相容檢測、偵錯及對策之自主性技術，以提升國內車輛電子產品之自主開發能力，強化國際競爭能力，並確保國人之行車安全。

標準檢驗局是在民國86年建立可執行車輛、資訊、家電等各類產品檢測之 EMC 實驗室，並已逐步推動國內資訊、家電等產品之管理制度；雖然目前國內尚未將車輛 EMC 納入強制檢驗項目中，但該局已經對國內車輛業者提供汽車 EMC 之檢測服務。而車輛中心是在經濟部技術處的支持下於民國92年完成可執行機車整車與車輛零組件檢測之 EMC 實驗室，與標準檢驗局的汽車檢測能量結合後，可對國內車輛業者提供完整之 EMC 檢測服務。

標準檢驗局林能中局長表示：「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在過去一段時間內，曾藉由建立良好的電磁相容管理機制，協助國內的資訊、家電等業者建立具有優異國際競爭力的電磁相容技術。這次與中華汽車及車輛中心合作，也是希望藉由整合產、官、研三方的技術、人才、經驗與資源，共同提升國內車輛電子產品的電磁相容性能，以強化國際競爭能力。而在另一方面，也希望能夠藉此持續推動建立國內各種電子產品良好的電磁相容使用環境，以確保國人的消費權益與生命財產安全。」

中華汽車黃文成總經理表示：「由於電子化的產品與技術已經廣泛運用在車輛中，為了提升車輛的品質及確保社會大眾的行車安全，中華汽車投入車輛電子化的產品的運用與電磁相容性的研究已多年，透過整合產、官、研之專業技術與資源，提升車輛電磁相容的能力，本公司在未來上市的車型中，均將進行電磁相容性的檢測，希望藉由此次的合作對國內車輛產業有所助益。」

車輛中心黃隆洲總經理表示：「由於車輛使用環境的複雜程度，使得車輛電磁相容的問題比起資訊家電產品更為嚴苛，也使得國內不少電子業者在投入車輛電子領域時會遭遇到不小的困難與瓶頸。因此，建立完整的車輛 EMC 檢測能量，進而協助國內業者建立產品偵錯改良的自主關鍵技術，便成為車輛中心自去（92）年成立車輛電磁相容實驗室以來所積極努力的目標。這次的合作案是一個開端，車輛中心期望未來能夠號召更多的車輛業者共同合作，提升國內車輛電子產品技術之開發與設計能力。」

未來，三方將整合車輛 EMC 之相關專業技術與資源，共同推動建立車輛電磁相容檢測、偵錯及對策之自主性技術，以提升國內車輛電子產品之自主開發能力。也期望能夠拋磚引玉，結合更多致力於車輛電子自主研發技術的業者參與合作，以強化國內車輛電子產品之國際競爭能力。

消費者園地 Consumer Information Column

標準檢驗局提醒民眾如何正確選擇使用瓦斯熱水器

冬季時，常因天氣寒冷而緊閉門窗，使用瓦斯熱水器造成一氧化碳中毒之事故頻傳。為減少意外事件的發生，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提醒民眾，房屋裝修或新購瓦斯熱水器時，除因應安裝場所的不同，選擇合適型式的熱水器外，更要依使用說明書安裝正確。老舊熱水器也要查看安裝方式否正確，檢視燃燒狀態是否正常，超過5年的舊機種，很有可能缺少各式安全裝置，建議適時更新。

市面上最常見的是稱為自然排氣式（CF 式）熱水器，雖然自然排氣式其實是適合「屋內」使用的，但是大家通常誤以為只要加裝排氣軟管即可，忽略了必須設置有「與屋外相通」的「供氣口」（例如加裝紗網的百葉窗）與「上部換氣口」。否則，因為瓦斯熱水器燃燒時須要大量的氧氣，若陽台設有鋁窗，又未設有足夠大小的供氣口供應新鮮空氣，此時，不完全燃燒產生的廢氣，含有大量的一氧化碳，又若無法順利由排氣管自然排出，而係由熱水器的底部、側邊排放，瀰漫整個房子裡面，加上一氧化碳無臭無味，屋內的住戶不易察覺，往往造成屋內所有人員集體產生一氧化碳中毒現象。

依照自然排氣式使用說明之示意圖，除了可隨時保持通風的「供氣口」外，還須要設計有「上部換氣口」，其目的是用來防止不完全燃燒廢氣濃度量過大，且無法完全由軟管排出時，仍可以「換一口氣」。因此，應該以當熱水器老舊或其他因素，造成不完全燃燒的有毒廢氣濃度超過標準時，排氣軟管產生的「煙囪效應」及由上部換氣口，仍然能夠有效地將廢氣完全排出作為考量。又廢氣可能由熱水器的側邊溢散，瓦斯熱水器須避免安裝在冷氣機的換氣口，這是在夏天使用冷氣機時曾經發生過的意外事故案例。

目前有業者推出強制排氣式（FE 式）熱水器，就是改善排氣不良現象的一種方式，但強制排氣式與自然排氣式，基本上都屬於半密閉式空間使用，所以依規定，強制排氣式熱水器也必須要設置一定面積大小以上之供氣口。密閉空間會造成缺氧現象，該等場所務必使用有供氣系統之強制進排氣式（FF 式）或配合建築物設計之自然供氣系統的自然供、排氣式（BF 式）熱水器，並非使用強制排氣式熱水器，以免因新鮮空氣供應不足，造成使用者發生缺氧現象的意外傷害。

在屋外（屋簷下）使用的熱水器，須考慮的是能通過有風狀態及洒水狀態性能試驗，選用具有防風功能的屋外型（RF 式）熱水器，常看到有人以一般熱水器再加穿防風罩，這也是另一種錯誤的使用型態。

消費者依安裝場所及使用情況，正確選用瓦斯熱水器，且在安裝使用前，仔細地詳閱說明書及注意事項，對於熱水器仍有必要檢修是否有焰孔阻塞等燃燒狀態不正常之情況，以提高對瓦斯熱水器的使用安全。承裝業者，務必要依據施工說明與安全注意事項正確安裝，倘若安裝場所未留有足夠的供氣口，有成為密閉空間的可能時，不論一般型式的熱水器，或是強制排氣式熱水器，都不能只裝排氣管，一定要設置供氣口。不依使用說明書規定適當安裝者，依消費者保護法仍須負有相當的法律責任。

正字標記與其推行效益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為推行我國國家標準(Chinese National Standards；CNS)需要，依標準法第十條規定，報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議後，即公告選定國家標準項目，實施正字標記驗證制度。藉由正字標記，以彰顯產品品質符合我國國家標準，且其生產製造工廠採用之品質管理系統，亦符合 ISO 9000 品質保證制度。使生產廠商藉正字標記之信譽，爭取顧客信賴以拓展市場。消費者亦可經由辨識正字標記簡易地購得合宜的優良產品，權益因此獲得保障。

推行效益：（一）正字標記與消費者：品質保證、安全保證。

（二）正字標記與製造商：拓展市場、提高競爭力、建立商品信譽、建立有效品管制度。

（三）正字標記與採購商：提供採購與諮詢、確保採購信譽。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關心您消費的權益與安全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台中分局

業務轄區及法定職掌 Area of Jurisdiction & Responsibilities

本分局主要任務為執行台中、南投、彰化等縣市地區標準、度量衡、檢驗業務之推行及管理事項；度量衡器之檢定、檢查及校正等事項；國內產銷及輸出與輸入農工礦產品之檢驗及技術服務事項；品質保證制度之推行、審核及管理事項；標準、度量衡、檢驗與品質保證等國際合作業務之執行及資料蒐集供應事項；驗證體系及產品標誌之推行事項。

服務地址：台中市工學路七十號 電話：(04) 22612161 代表號

傳真：(04) 22629193 為民服務信箱：tc0spl@bsmi.gov.tw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全球資訊網：<http://www.bsmi.gov.tw>